

中宁县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中宁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围绕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监督、普法宣传教育等重点领域,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以公开促提升,系统推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不断完善公开机制、优化公开渠道、提升公开质效,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全县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法治支撑。

(一) 主动公开方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涵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分工通知、司法局部门预算及决算、行政复议决定书等 31 项信息,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5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且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造成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全面梳理政务公开清单目录，主动公开一级事项 7 项、二级事项 25 项，厘清公开范围、规范公开标准，为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筑牢基础。二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创作编、审、签、发以及所属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发布全流程和各环节管理，严防内容细节错误，重要稿件信息按规定程序送审，做到层层把关，排除隐患，堵住漏洞。

（四）平台建设方面。我局由法宣室运营管理“法治中宁”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实行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运营人员三级责任制度，层层压实管理责任，内容发布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平台聚焦政务公开、普法宣传核心职能，累计在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 1094 篇，制作《道德与法治》节目 10 期，开展普法直播 26 场，累计吸引 5.2 万人次观看。截至目前累计关注人数达 16624 人，有效拓宽了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切实提升了公开工作的覆盖面、传播力与实效性。

（五）监督保障方面。制定完善了《中宁县司法局互联网风险研判及防范应对处置工作预案》《中宁县司法局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新媒体平台发布审核制度》等文件，为进一步强化落实网络安全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切实提升政务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参加中宁县 2025 年政务公开、数字政府建设及值班值守工作培训班，有效夯实业务基础，提升履职尽责的综合能力。2025 年无问责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度办理 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中宁县司法局在政务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照高标准要求仍存在短板弱项。主要问题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政务公开服务质效与群众期盼存在差距，难以满足群众多样化的信息需求。二是工作人员在面对信息公开申请、群众政策咨询、社会关切回应等实际工作时，应对经验不足。

为切实解决上述问题，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县司法局进一步细化举措、强化落实，采取以下改进措施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对于政策性文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及时以一图读懂或视频解读的形式向群众传递政策意图。二是持续强化政务公开培训工作，重点围绕信息公开流程规范、申请回应技巧等核心内容组织学习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查阅（<https://www.znzf.gov.cn/xxgk/zfxxgknb/>）。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中宁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新区中央大道以西富民路以南；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272）。